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3

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3

项目名称：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体育设备设施	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3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644385573@qq.com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电话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安康市体育场

联系方式：13772003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金萍

电话：19891575888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 2025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谈判所用货物，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设备或软件。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采购清单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64438557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此次采购项目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5.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9.5.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含保险）费用及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1 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44385573@qq.com。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下下载招标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4.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4.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4.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17.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8.3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5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18.6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7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有效性评审、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澄清、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3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 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 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 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 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信用中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结果为准。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 事宜。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合格处理；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报价，并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有效期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7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 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6）投标企业若为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附件2）。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0.7.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20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安康市体育场

联系方式：13772003337。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东路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邮箱：644385573@qq.com。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供方（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参赛服装器材一批，用于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参赛使用，明细详见发票。

二、合同总价为¥00.00元，人民币（大写）：00元整。该合同总价为交货价，包含运输、包装费用等。

三、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四、交货地点：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运输方式和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甲方安排专人接收全部货物，与清单品牌数量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其他约定：货物到达后，由甲方专人清点签收。若甲方发现物品规格或数量不符，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因此延误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一、采购内容：

1. 本次采购内容为：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用于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参赛使用（具体采购清单详见谈判文件）。
2. 供货期及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

1、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期，并具备24小时应急响应能力。

2、服装器材配备要求及费用

越野滑雪、冬季两项、滑雪登山、雪车、雪橇5个项目参赛服装器材。

（一）冬季两项（滑雪）

1、越野滑雪专用滑雪鞋10双，规格要求：越野滑雪鞋一自由，1. Race code-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2. Size-尺码36-48, 3. 重量495g(±15g) ;4. 一体成型靴框技术；5. 符合人体工学的模压靴口框架和聚合物的结合，使动力易于传导；6. 竞技靴帮稳定技术；7. 一体控制扛扭力技术；8. 拉扣绑带；9. 易穿脱环带设计；10. 可调节鞋腔半码鞋垫；11. 保暖防水鞋面；12. 可调节更换框架靴扣；13. 可调节魔术绑带；14. 模塑热定型设计，解决脚部痛点；15. 无接缝鞋面材质，防水和防止开裂；16. 防潮防寒密封拉链设计；17. 天然酶清洁吸味面料；18. 舒适保暖 干燥透气鞋胆材质；19. 环保材料，不含PVC;20. 竞技贴合脚部 设计，更好的力量传导。

2、越野滑雪专用头盔10个，规格要求：1. pc 外壳；2. eps 缓冲层；3. 吸汗内衬；4. 一体成型技术；5. 重量在260g 以下；6. 抗风阻；7. 带孔式排风技术。

（二）冬季两项（滑轮）

1、越野滑雪自由式滑轮10副，规格要求：1. 自由式越野滑 轮；2. 小于1.6kg/ 副；3. 铝合金支架；4. 轮子尺寸：直径75mm (±5mm)，宽度44mm(±5mm);轮子硬度75±5A；铝合金轮 芯；轮子材质为天然橡胶；固定器：NNN 系统，单扣、双槽，可调节尺码(35-47)。

2、越野滑雪传统式滑轮5副，规格要求：1. 传统式越野滑轮；2. 小于2kg/副；3. 铝合金支架；4. 轮子尺寸：直径75mm(±5mm)，宽度44mm(±5mm)；轮子硬度75A-82A；铝合金轮芯； 轮子材质为天然橡胶；固定器：NNN 系统，单扣、双槽，可调节 尺码(35 — 47)。

(三) 越野滑雪(滑雪)

1、越野滑雪专用滑雪板10副，规格要求：1. 长度171-191 厘米；2. 三围41-44-44mm(±3mm)；3. 重量1090g(±30g)；4. 世界杯冷暖真钻板底处理；5. 带孔板头技术；6. 世界杯冷暖真钻 板底处理；7. 预施板底保护蜡；8. 精确配对系统；9. Computer Flex Control-电脑控制雪板的张力和压力差别值；10. 预打蜡 处理；11. Sidecut World Cup-世界杯自由板边切技术；12. Mounting IFP-预装 IFP 垫片；13. 固定器系统。

2、越野滑雪专用滑雪鞋10双，规格要求：越野滑雪鞋-自由，1. 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2. 尺码36-48；3. 重量550g(±15g)；4. 一体成型靴框技术；5. 符合人体工学的模压靴口框架 和聚合物的结合，使动力易于传导；6. 竞技靴帮稳定技术；7. 一体控制扛扭力技术；8. 拉扣绑带；9. 易穿脱环带设计；10. 可 调节鞋腔半码鞋垫；11. 保暖防水鞋面；12. 可调节更换框架靴 扣；13. 可调节魔术绑带；14. 模塑热定型设计，解决脚部痛点；15. 无接缝鞋面材质，防水和防止开裂；16. 防潮防寒密封拉链设 计；17. 天然酶清洁吸味面料；18. 舒适保暖干燥透气鞋胆材质；19. 环保材料，不含PVC；20. 竞技贴合脚部设计，更好的力量传 导。

3、越野滑雪碳纤维滑雪板5副，规格要求：1. 竞技系列标 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要求；2. 长度171-191厘米；3. 三围 41-44-44mm(±3mm)；4. 重量950g(±30g)；5. 竞技板底分 子结构，促使雪蜡的最大吸收；6. 氦系列碳纤玻璃纤维复合超轻 压层；7. 3D导滑板壁；8. 世界杯带孔板头技术；9. 世界杯冷暖 真钻板底处理技术；10. 预施板底保护蜡；11. 精确配对系统；12. 电脑控制雪板的张力和压力差别值；13. 高强度和最轻量化碳纤 维；14. 双向空心超轻板芯结构；15. 自由板边切技术；16. 预装 IFP 垫片。

4、滑雪参赛服装25套，规格要求：1. 弹力紧身连体；2. 速干面料。

(四) 越野滑雪(滑轮)

1、越野滑雪专用滑轮鞋20双，规格要求：越野滑雪鞋-自 由，1. Race code-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2. 尺码 36-48码；3. 重量480g(±15g)；4. 一体成型靴框

技术；5. 符合人体工学的模压靴口框架和聚合物的结合，使动力易于传导；6. 竞技靴帮稳定技术；7. 一体控制扛扭力技术；8. 拉扣绑带；9. 易穿脱环带设计；10. 可调节鞋腔半码鞋垫；11. 保暖防水鞋面；12. 可调节更换框架靴扣；13. 可调节魔术绑带；14. 模塑热定型设计，解决脚部痛点；15. 无接缝鞋面材质，防水和防止开裂；16. 防潮防寒密封拉链设计；17. 天然酶清洁吸味面料；18. 舒适保暖 干燥透气鞋胆材质；19. 环保材料，不含PVC；20. 竞技贴合脚部 设计，更好的力量传导。

2、越野滑雪碳纤维滑轮板5副，规格要求：1. 竞技系列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要求；2. 长度530-800mm；3. 轮胎硬度 80A-85A；4. 重量单只1.8kg 以内；5. 高强度和最轻量化碳纤维；6. 氦系列碳纤玻璃纤维复合超轻压层；7. 橡胶轮或聚氨酯轮；8. 轮径70-100mm；9. 轴承等级ABEC-5/7；10. 带固定器。

3、越野滑雪专用头盔10个，规格要求：1. pc 外壳；2. eps 缓冲层；3. 吸汗内衬；4. 一体成型技术；5. 重量在260g 以下；6. 抗风阻；7. 带孔式排风技术。

4、滑雪参赛服装25套，规格要求：1. 弹力紧身连体；2. 速干面料。

(五) 滑雪登山

1、滑雪登山专用背包5个，规格要求：滑雪登山专用背包。

2、滑雪登山专用板3副，规格要求：1. 男款重量：700g(±30g) (单只)，长度162cm(±3cm)，宽度92/64/79mm(±3mm)，转弯半径23.6m(±2m)，板体采用14 层技术；2. 女款重量685g (±30g单只)，长度155cm(±3cm)，宽度92/64/79mm (± 3mm)，转弯半径21.3m(±2m)，板体采用14层技术；

3、滑雪登山半碳纤维雪鞋2双，尺码230-315，重量820g (±30g 包含内衬)
GRILAMID 2S(PA610 生物聚合物)下滑倾斜 度14~16-18~20，运动范围75 度(±5度)
。

4、滑雪登山止滑带3副，材质为100%马海毛，专为比赛 而设计，由于具有出色的滑行性能，采用主动式尖端紧固件制成， 轻便、快速且易于使用。

5、滑雪登山参赛服装8套，规格要求：1. 弹力紧身连体；2. 速干面料；3. 滑雪登山赛事专用；4. 肩部采用防滑硅胶衬垫；5. 加固腿裤；

6、滑雪登山板止滑固定器6个，规格要求：重量148g (±3g) (单只)，重量：
46g (±3g)， 下坡0.7°，上坡0° -6°， 材质、钛、钢、高强度塑料ISMF， 标准世界杯比赛款。

7、滑雪登山雪仗3副，规格要求：碳纤维，长度145cm，重量133g(±5g)，碳化钨尖。

(六) 雪车项目

1、雪车参赛服装6套，规格要求：1. 弹力紧身连体；2. 速干面料；3. 雪车赛事专用；4. 加厚保暖；5. 轻量化抗撕裂面料；6. 高度拒水面料。

2、雪车钉鞋6双，规格要求：雪车运动员专用钉鞋。

3、雪车专用头盔5个，规格要求：1. 全包围头盔；2. pc 外壳；3. eps 缓冲层；3. 吸汗内衬；5. 抗风阻；6. 带孔式排风技术；7. 雪车赛事专用头盔。

(七) 雪橇项目

1、雪橇参赛服装6套，规格要求：1. 弹力紧身连体；2. 速干面料；3. 雪橇赛事专用；4. 加厚保暖；5. 轻量化抗撕裂面料；6. 高度拒水面料。

2、雪橇专用头盔6个，规格要求：1. 半包围头盔；2. pc 外壳；3. eps 缓冲层；3. 吸汗内衬；5. 抗风阻；6. 带孔式排风技术；7. 雪橇赛事专用头盔。

3、雪橇专用手套6副，规格要求：1. 全指手套；2. 雪橇赛事专用手套。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3

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谈判响应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8. 我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SJC-2025-ZFCG-023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供货期	备注
冬季项目参赛服装器材采购（二次）			
大写：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所需货物、辅材、税金、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检测验收、交付后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3. 本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元)
大写：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格分别报价。)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请按项目的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采购清单”，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 2025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据实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1、商务响应说明。
- 2、货物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